

2013年第63號法律公告

《2013年註冊外觀設計條例(修訂附表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
(第522章)第83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2013年6月28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

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522章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3條。

3. 修訂附表(巴黎公約國及世界貿易組織成員)

(1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文萊達魯薩蘭國”。

(2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(a) 廢除

“大阿拉伯利比亞人民社會主義民眾國”；

(b)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
“利比亞”。

(3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或地方
(但並不包括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)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文萊達魯薩蘭國”。

- (4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或地方(但並不包括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)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歐洲共同體”

代以

“歐洲聯盟”。

- (5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或地方(但並不包括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)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斐濟群島共和國”

代以

“斐濟共和國”。

- (6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或地方(但並不包括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)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

廢除

“緬甸聯邦”

代以

“緬甸聯邦共和國”。

-
- (7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或地方(但並不包括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)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薩摩亞獨立國”。
- (8) 附表，在“已加入《世界貿易組織協議》的國家、地區或地方(但並不包括已加入《巴黎公約》的國家)”標題下的列表——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
“瓦努阿圖共和國”。

行政會議秘書
黃潔怡

行政會議廳

2013年4月23日

註釋

本規例更新《註冊外觀設計條例》(第522章)所載的巴黎公約國名單和世界貿易組織成員名單。